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金字第2號

原告 光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江源

訴訟代理人 李富湧律師

參加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法定代理人 張心悌

訴訟代理人 侯宜諮律師

萬峰律師

被告 葉秋芳

訴訟代理人 陳建宏律師

林柏宏律師

上一人

複代理人 王捷拓律師

潘思灃律師

被告 劉志忠

訴訟代理人 葉東龍律師

被告 彭兆樟

訴訟代理人 邱懷祖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仟捌佰貳拾陸萬捌仟捌佰肆拾壹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01 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02 二、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連帶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參加人之法定代理人原為邱欽庭，嗣於訴訟程序進行中變更

06 為張心悌，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110年1月7日金管證

07 交字第1100130076號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457頁）。

08 張心悌於110年1月28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並無不合，

09 應予准許。

10 二、原告起訴時，被告葉秋芳、劉志忠均為原告董事，是本件為

11 公司與董事間之訴訟，原告以監察人黃仲煖、徐泓竹為原告

12 之法定代理人，核無不合。惟劉志忠自110年5月17日起；葉

13 秋芳自110年8月2日起，均已不具原告之董事資格，是本件

14 已非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應由原告董事長代表原告。而原

15 告董事長於113年8月14日變更為陳江源，有原告公司變更登

16 記表附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333頁），陳江源於114年9月1

17 7日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於法亦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三、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19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0 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

21 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若未特別註明幣別者均同）2,775萬

22 3,91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3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嗣於112年3月6日變更為：被告應

24 連帶給付原告1,826萬8,8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

25 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

26 本院卷三第55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依據前

27 揭規定，應予准許。

28 貳、實體方面：

29 一、原告主張：

30 （一）葉秋芳自102年10月1日起擔任原告副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31 劉志忠自99年起擔任原告副總經理兼董事，負責協助總經

01 理綜理原告業務，其等於103年間均為原告之負責人。彭
02 兆樟則為吉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吉創公司）負責
03 人，並為境外公司SUPREME CRYSTAL LIMITED（登記負責
04 人為訴外人即彭兆樟之子彭馳，下稱SCL公司）實際負責
05 人。

06 （二）原告自97年起連年虧損，營運狀況不佳，並於103年3月25
07 日在公開資訊觀測站發布原告累積虧損已達實收資本額2
08 分之1之重大訊息。詎葉秋芳、劉志忠為拉抬原告業績並
09 美化財務報告，與亦有達成營業額壓力之彭兆樟商議，以
10 從事虛偽三角貿易方式，設定進、銷貨間之毛利1%，由
11 原告負責金流款項，彭兆樟負責安排供應商吉創公司、悠
12 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改名為鈞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3 下稱悠克公司）及客戶香港商屹拓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下
14 稱屹拓公司）、偉億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偉億公司），進
15 行訂單流之紙上作業，並自103年4月起同年9月止，共同
16 為下列7筆交易（下合稱系爭7筆交易），藉以虛增原告之
17 營業收入：

18 1. A交易：彭兆樟於103年4月17日安排客戶屹拓公司向原告
19 訂購附表1之2編號A之商品，總價為美金75萬7,500元，原
20 告再向供應商吉創公司購買附表1之1編號A之商品，總價
21 為美金75萬元。原告隨即於103年4月21日向合作金庫商業
22 銀行（下稱合作金庫）申請開發信用狀，作為向吉創公司
23 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匯後，合作金庫於103年4月29
24 日將美金74萬9,129元撥款匯入吉創公司申設之台新國際
25 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吉創台新帳
26 戶），吉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74萬9,000元轉匯至SCL公
27 司申設之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8 （下稱SCL渣打帳戶），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
29 後，於翌日匯款美金73萬4,990元至原告申設之兆豐國際
30 商業銀行（下稱兆豐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
31 稱原告兆豐帳戶），作為代屹拓公司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

01 款。

02 2. B交易：彭兆樟於103年4月28日安排客戶偉億公司向原告

03 訂購附表1之2編號B之商品，總價為美金25萬2,500元，原

04 告再向供應商吉創公司購買附表1之1編號B之商品，總價

05 為美金25萬元。原告隨即於103年4月29日向兆豐銀行申請

06 開發信用狀，作為向吉創公司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

07 匯後，兆豐銀行於103年5月9日將美金24萬9,582元撥款匯

08 入吉創台新帳戶，吉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24萬9,000元

09 轉匯至SCL渣打帳戶，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

10 後，於同年月12日匯款美金25萬2,500元至原告兆豐帳

11 戶，作為代偉億公司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

12 3. C交易：彭兆樟於103年5月6日安排客戶偉億公司向原告訂

13 購附表1之2編號C之商品，總價為美金75萬7,500元，原告

14 再向供應商吉創公司購買附表1之1編號C之商品，總價為

15 美金75萬元。原告隨即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作為

16 向吉創公司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匯後，兆豐銀行於

17 103年5月15日將美金74萬9,082元撥款匯入吉創台新帳

18 戶，吉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74萬9,000元轉匯至SCL渣打

19 帳戶，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後，再於同年月1

20 6日匯款美金75萬7,490元至原告申設之彰化商業銀行帳號

21 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原告彰銀帳戶），作為代偉

22 億公司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

23 4. E、F、G、H交易：彭兆樟於103年6月間介紹供應商悠克公

24 司於103年6月24日與原告簽訂長期買賣合約，約定原告向

25 悠克公司訂購知名面板廠商之LCM/TFT模組，悠克公司再

26 向偉億公司下單採購銷售予原告（悠克公司進、銷貨間之

27 毛利約1~1.2%），以配合原告、悠克公司相互拉抬營業

28 額。原告以附表1之1編號E、F、G、H之進貨金額，向悠克

29 公司購買附表1之1編號E、F、G、H之商品，再分別於附表

30 1之2編號E、F、G、H之訂單日期，以附表1之2編號E、F、

31 G、H之銷售金額，轉售予吉創公司。原告隨即簽發遠期支

01 票予悠克公司給付貨款並作為擔保，由悠克公司將貨款匯
02 至偉億公司申設之臺灣中小企業銀行香港分行帳號000000
03 000000號OBU帳戶（下稱偉億OBU帳戶），偉億公司再將款
04 項分別匯至吉創公司申設之台中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
05 00號帳戶（下稱吉創台中商銀帳戶）及吉創台新帳戶，由
06 吉創公司自上開帳戶將款項匯至原告兆豐帳戶作為貨款，
07 待悠克公司持有原告簽發之支票到期後，作為悠克公司兌
08 領之票款。嗣因偉億公司回流至吉創公司之部分款項遭彭
09 兆樟移為他用，吉創公司亦無力再支付原告貨款。

10 （三）葉秋芳、劉志忠均為原告董事，分別擔任原告副董事長兼
1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本應忠實執行職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
12 注意，卻與彭兆樟共同進行僅有金流而無物流之系爭7筆
13 交易，造成原告利益受有損害。又原告實際支出金額共1
14 億9,174萬9,100元，嗣因回流款項不足，吉創公司亦無力
15 再支付貨款，原告乃於105年10月間認列備抵呆帳2,775萬
16 3,915元。原告嗣自吉創公司受償770萬7,772元，並扣除
17 上開系爭7筆交易之營業利益177萬7,302元後，原告尚受
18 有1,826萬8,841元之損害。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
19 後段、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
20 訟，請求擇一為有利原告之判決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
21 1項所示。

22 二、被告部分：

23 （一）葉秋芳則以：葉秋芳於102年10月1日接任原告總經理前，
24 原告與吉創公司已有密切業務往來，葉秋芳僅沿續雙方原
25 先之合作計畫。彭兆樟於103年4月至5月間表示其有可銷
26 售至大陸地區之B級面板貨源，僅缺乏資金，原告遂依吉
27 創公司提議出資向其購買，再轉售予吉創公司之下游廠商
28 屹拓公司或偉億公司，即附表1之1編號A、B、C之3筆交
29 易。然因偉億公司、屹拓公司指定之送貨地點均於境外，
30 原告依三角貿易慣例，於買方回傳確認收貨文件後，認定
31 已完成貨品交付而續行付款，未派人實際驗收。彭兆樟嗣

01 於103年6月至同年9月間，繼續向原告表示缺乏資金，原
02 告依慣例出資向悠克公司購買貨源後轉售吉創公司，吉創
03 公司再出售予大陸地區下游廠商，原告配合吉創公司完成
04 附表1之1編號E、F、G、H之4筆交易。又依原告內部管理
05 規定，葉秋芳僅負責重大決策，若為金額5,000萬元以下
06 之訂單，葉秋芳係尊重原告業務單位之專業判斷，將執行
07 細節授權業務單位規劃，則葉秋芳就系爭7筆交易延續與
08 吉創公司之合作方式，相信系爭7筆交易係具有實際訂單
09 及物流，而予以同意，且吉創公司於102年間之交易均正
10 常履約及陸續付款，與屹拓公司同為原告之供應商，故系
11 爭7筆交易均非虛偽之三角貿易，葉秋芳係基於合理商業
12 判斷為原告爭取利益，並無藉此美化原告財務報告，自不
13 得僅以吉創公司後續因資力變化所產生之付款風險，認定
14 葉秋芳係故意損害原告之利益或違背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15 務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 劉志忠則以：系爭7筆交易均屬「轉售交易」，貨物交付
17 及運送作業均由彭兆樟決定，原告未實際接觸貨物，且劉
18 志忠為管理階層，亦無從知悉貨物之實際物流情形，但相
19 關資金、貨物流向均有符合原告內部程序，劉志忠未收到
20 付款或收款之作業異常通報，自無故意或違背善良管理人
21 注意義務之行為。另原告受有之損害應屬純粹經濟上之損
22 失，對相關客戶廠商仍具有貨款債權，原告整體財產未受
23 有損害，自不得請求賠償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
24 之訴駁回。

25 (三) 彭兆樟則以：系爭7筆交易均為真實交易。若認系爭7筆交
26 易為假交易，然彭兆樟僅係原告外部人員，主要責任應由
27 葉秋芳、劉志忠負擔，應降低彭兆樟之賠償比例等語，資
28 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9 三、得心證之理由：

30 (一) 系爭7筆交易均僅有形式上之金流而無實際物流，均係假
31 交易：

01 1. 彭兆樟於本院審理時已自認系爭7筆交易均僅有金流而沒
02 有實際物流等語（見本院卷一第406頁），復自承其於偵
03 查中及本院108年度金重訴字第2357號（下稱刑事一
04 審）、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金上訴字第1459號
05 違反證券交易法案件審理時均有據實陳述等語（見本院卷
06 一第407頁）；參以彭兆樟於107年10月6日偵查時具結證
07 稱：A、B、C這3筆交易完全沒有物流，僅有製作金流，都
08 是假交易。伊於103年4月份交易前在深圳，當時係葉秋芳
09 主動透過電話聯絡伊，葉秋芳表示希望原告有業績及利
10 潤，1%利潤係伊跟葉秋芳討論過後決定的，且係葉秋芳
11 提出要增加多少營業額之需求，因為對伊而言，吉創公司
12 還要額外負擔1%的利潤給原告，所以不可能係伊提出要
13 多少營業額。伊之所以會同意，係希望之後能與原告繼續
14 合作，伊並未自A、B、C這3筆交易獲得任何好處。金流部
15 分則由葉秋芳申請信用狀，但伊僅有吉創台新帳戶能收信
16 用狀，才會以吉創公司為原告之供應商，調整彼此的關
17 係。悠克公司向原告進貨之交易也是假交易，係原告先簽
18 發支票予悠克公司，悠克公司再付款給偉億公司，偉億公
19 司再付款給吉創公司，都僅有訂單流及金流，沒有實際物
20 流。因原告是上櫃公司，為了應付查帳，都會製作物流單
21 據，所以即使有物流單據，也不代表有實際物流。吉創公
22 司會與原告進行A、B、C這3筆假交易係由葉秋芳決定的，
23 因為葉秋芳想要增加原告業績及利潤等語【見臺中地檢署
24 107年度偵字第28954號卷（下稱107偵28954卷）一第219
25 至223頁】；復於刑事一審案件審理時證稱：系爭7筆交易
26 只有金流並沒有物流，均為假交易，原告高層可能係因原
27 告業績不如預期而有壓力，才想進行假交易。吉創公司均
28 有參與系爭7筆交易，而有幾筆交易之金流顯不合邏輯，
29 例如原告付款給吉創公司，吉創公司卻於48小時內將款項
30 透過第三方回流至原告，光這一點都可以認定不是真實交
31 易。系爭7筆交易都係葉秋芳要求伊以吉創公司與原告進

01 行假交易，也只有葉秋芳有這個權力主導假交易。伊於進
02 行系爭7筆交易前還在深圳的時候，劉志忠打電話過來，
03 接通之後就換葉秋芳講，伊對於物流逆轉這件事情印象深
04 刻，原告向吉創公司下單付款給吉創公司是很特殊的情
05 況，就是A、B、C這3筆交易，不合常情，因為通常不會發
06 生供應商變成客戶或客戶變成供應商之情形。伊於電話中
07 跟葉秋芳確認金流、單流及物流，還有營運模式，葉秋芳
08 希望伊能付2%至2.5%之利潤，這雖然是當時業界合理的
09 標準，但假交易對伊沒有任何好處，伊不太能接受，後來
10 葉秋芳才同意按1%利潤計算，伊考量與原告有多筆生
11 意，才勉強同意，並希望日後可以賺回來。伊不確定有無
12 跟葉秋芳討論E、F、G、H這4筆交易，但上開交易金額都
13 在100萬元美金左右，而且每個月1次，都是屬於計畫性
14 的，因為不可能每個月需求的數量都相同，金額也差不
15 多。伊印象中A、B、C這3筆交易吉創公司都沒有出貨給原
16 告，但伊會配合製作訂單流，所以縱使有訂單，也不能證
17 明有物流。伊印象中E、F、G、H這4筆交易原告也沒有出
18 貨予吉創公司。E、F、G、H這4筆交易連續4個月是反常
19 的，因為生意不可能這麼穩定，不可能每個月需求都差不
20 多，吉創公司也沒有這麼大的購貨需求，不可能有每個月
21 美金100萬元的生意。悠克公司擔任E、F、G、H這4筆交易
22 的供應商，偉億公司擔任中間商，都係伊找來的人頭，悠
23 克公司可從中賺取1%至2%之毛利，偉億公司則可從中賺
24 取0.5%之毛利，均係擔任人頭可獲得之報酬，而非銷售
25 商品所獲得之利潤。E、F、G、H這4筆交易係完全配合原
26 告增加業績創造出來的交易，而不是實際業績的客戶。又
27 系爭7筆交易確均係葉秋芳與伊聯繫等語（見刑事一審卷
28 三第456至491頁）。而彭兆樟為吉創公司負責人，於系爭
29 7筆交易分別扮演供應商及客戶之角色，對於系爭7筆交易
30 是否有實際物流及金流應最為清楚，顯見系爭7筆交易確
31 僅有形式上之金流而無實際物流存在，均為假交易。

01 2. 劉志忠亦於107年10月6日偵查時證稱：A、B、C交易均係
02 由彭兆樟介紹，而向吉創公司買入之價格、數量及賣出給
03 屹拓公司、偉億公司之價格、數量均係由葉秋芳決定。因
04 原告當時營運狀況很差，伊跟葉秋芳在同一辦公室，一起
05 討論後，為了要增加原告營業額才進行假交易。葉秋芳有
06 提到如果沒有加成說不過去，所以葉秋芳決定以進貨金額
07 加1%出售，由彭照樟提議要做多少業績，至於要增加何
08 月的業績，則由葉秋芳指定。原告向悠克公司進貨也是為
09 了增加業績，用以虛增營業額，使營業成本及收入同時增
10 加，且原告與悠克公司、偉億公司及屹拓公司僅於103年
11 間有交易等語（見107偵28954卷一第269至273頁），核與
12 證人彭兆樟上開證述大致相符，益徵系爭7筆交易確係為
13 了虛增原告營業額而製作之假交易，並無實際物流存在，
14 僅有形式上之金流。

15 3. 系爭7筆交易之金流具有循環性，原告並未實際取得買賣
16 價金，確均為假交易：

17 (1)A交易係先由原告向合作金庫申請開發信用狀，作為向吉
18 創公司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匯後，合作金庫於103
19 年4月29日將美金74萬9,129元撥款匯入吉創台新帳戶，吉
20 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74萬9,000元轉匯至SCL公司之渣打
21 銀行帳戶，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後，於翌日
22 匯款美金73萬4,990元至原告兆豐帳戶，作為代屹拓公司
23 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4 三第285頁），足見屹拓公司未實際付款給原告，而原告
25 雖形式上有付款給吉創公司，但該款項旋經彭兆樟控制之
26 SCL公司回流至原告，原告實際上亦未付款予吉創公司。
27 吉創公司既未實際取得原告給付之價金，自不可能出貨予
28 原告，或依原告之指示出貨予屹拓公司，顯見A交易確係
29 僅有金流之假交易。

30 (2)B交易係先由原告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作為向吉
31 創公司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匯後，兆豐銀行於103

01 年5月9日將美金24萬9,582元撥款匯入吉創台新帳戶，吉
02 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24萬9,000元轉匯至SCL渣打帳戶，
03 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後，於同年月12日匯款
04 美金25萬2,500元至原告兆豐帳戶，作為代偉億公司支付
05 向原告訂貨之貨款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
06 285頁），足見偉億公司未實際付款給原告，而原告雖形
07 式上有付款給吉創公司，但該款項旋經彭兆樟控制之SCL
08 公司回流至原告，原告實際上亦未付款予吉創公司。吉創
09 公司既未實際取得原告給付之價金，自不可能出貨予原
10 告，或依原告之指示出貨予偉億公司，顯見B交易確係僅
11 有金流之假交易。

12 (3)C交易係先由原告向兆豐銀行申請開發信用狀，作為向吉
13 創公司購貨之資金，經吉創公司押匯後，兆豐銀行於103
14 年5月15日將美金74萬9,082元撥款匯入吉創台新帳戶，吉
15 創公司旋於同日將美金74萬9,000元轉匯至SCL渣打帳戶，
16 SCL公司於收到吉創公司上開資金後，再於同年月16日匯
17 款美金75萬7,490元至原告彰銀帳戶，作為代偉億公司支
18 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
19 第285至286頁），足見偉億公司未實際付款給原告，而原
20 告雖形式上有付款給吉創公司，但該款項旋經彭兆樟控制
21 之SCL公司回流至原告，原告實際上亦未付款予吉創公
22 司。吉創公司既未實際取得原告給付之價金，自不可能出
23 貨予原告，或依原告之指示出貨予偉億公司，顯見B交易
24 確係僅有金流之假交易。

25 (4)E交易係先由原告於103年6月27日簽發合作金庫豐中分行
26 票號KH0000000號之2,914萬5,600元支票予悠克公司用以
27 支付貨款美金97萬1,520元，悠克公司並於103年6月30日
28 匯款美金96萬元（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進貨金額為美金96
29 萬元，加計毛利1.2%後，即為美金97萬1,520元）至偉億
30 OBU帳戶，作為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下單之貨款，偉億公
31 司旋於103年7月3日自偉億OBU帳戶轉匯美金33萬3,634.75

01 元至吉創台新帳戶，吉創公司於收到偉億公司上開資金
02 後，於103年7月11日自吉創台新銀行帳戶匯款美金30萬元
03 至吉創台中商銀帳戶，吉創公司再於103年7月25日自吉創
04 台中商銀帳戶匯款美金24萬9,990元至原告兆豐帳戶，充
05 作吉創公司向原告訂貨之部分貨款，復悠克公司持原告上
06 開支票兌領票款2,914萬5,600元（即美金97萬1,520元以
07 匯率1：30折算為新臺幣之金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08 （見本院卷三第286頁），足見原告形式上雖有付款給悠
09 克公司，但該款項有部分旋經偉億公司、吉創公司再回流
10 至原告，自始均為原告自有之資金，而與一般交易情形有
11 違，尚難認係真實之交易。

12 (5)F交易部分係先由原告於103年7月24日開立合作金庫豐中
13 分行票號KH0000000號之3,708萬7,200元支票予悠克公司
14 用以支付貨款美金123萬6,240元，悠克公司並於103年7月
15 29日匯款美金122萬4,000元（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進貨金
16 額美金122萬4,000元，加計毛利1%後，即為美金123萬6,
17 240元）至偉億OBU帳戶，作為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下單之
18 貨款，偉億公司旋於103年7月31日自偉億OBU帳戶轉匯美
19 金112萬2,487.7元至吉創台中商銀帳戶，吉創公司於收到
20 偉億公司上開資金後，於103年8月29日自吉創台中商銀帳
21 戶匯款美金124萬8,465元至原告兆豐帳戶，充作吉創公司
22 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復由悠克公司持原告上開支票兌
23 領票款3,708萬7,200元（即美金123萬6240元以匯率1：30
24 折算為新臺幣之金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25 三第286頁），足見原告形式上雖有付款給悠克公司，但
26 該款項旋經偉億公司、吉創公司全數回流至原告，自始均
27 為原告自有之資金，而與一般交易情形有違，尚難認係真
28 實之交易。

29 (6)G交易係先由原告於103年8月21日開立合作金庫豐中分行
30 票號KH0000000號之3,686萬5,800元支票予悠克公司為給
31 付貨款，悠克公司即於103年8月27日匯款美金121萬6,800

01 元（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進貨金額為美金121萬6,800元，
02 加計毛利約1%後即為美金122萬8,860元）至偉億OBU帳
03 戶，充為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下單之貨款，偉億公司旋於
04 103年8月29日自偉億OBU帳戶轉匯美金121萬3,104.79元至
05 吉創台中商銀帳戶中，吉創公司於收到偉億公司上開資金
06 後，於103年9月23日自吉創台中商銀帳戶匯款（已扣除手
07 續費、郵電費）美金107萬8,807.40元至原告兆豐帳戶，
08 充作吉創公司支付向原告訂貨之貨款（資金不足額部分，
09 由吉創公司陸續還款，詳見附表1之2編號G所載），復由
10 悠克公司持原告上開支票兌領票款3,686萬5,800元（即美
11 金122萬8860元以匯率1：30折算為新臺幣之金額）等節，
12 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287頁），足見原告形式
13 上雖有付款給悠克公司，但該款項旋經偉億公司、吉創公
14 司全數回流至原告，自始均為原告自有之資金，而與一般
15 交易情形有違，尚難認係真實之交易。

16 (7)H交易係先由原告於103年9月15日開立合作金庫豐中分行
17 票號KH0000000號之3,584萬1,750元支票予悠克公司用以
18 支付貨款美金119萬4,725元，悠克公司並於103年9月19日
19 匯款美金118萬3,000元（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進貨金額美
20 金118萬3000元，加計毛利約1%後即為美金119萬4,725
21 元）至偉億OBU帳戶，充為悠克公司向偉億公司下單之貨
22 款，偉億公司旋於103年9月23日自偉億OBU帳戶轉匯美金1
23 14萬7,465.28元至吉創台中商銀帳戶中，吉創公司於收到
24 偉億公司上開資金後，原告仍由悠克公司持原告上開支票
25 兌領票款3,584萬1,750元（即美金119萬4725元以匯率1：
26 30折算為新臺幣之金額）等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7 卷三第287頁），足見原告形式上雖有付款給悠克公司，
28 但該款項旋經偉億公司回流至吉創公司，而依吉創公司與
29 原告如附表1之2所示編號H之訂單，吉創公司應將美金121
30 萬3,310元再次回流至原告，自始均為原告自有之資金，
31 而與一般交易情形有違，尚難認係真實之交易。

- 01 4. 彭兆樟嗣後雖改稱系爭7筆交易為真實交易等語。然若系
02 爭7筆交易均為真實交易，彭兆樟應無於偵查中及刑事一
03 審審理時證述系爭7筆交易為假交易之必要。況彭兆樟上
04 開不同日期之證述均無相互矛盾之情形，且與系爭7筆交
05 易之金流情形相符，並已清楚說明系爭7筆交易之具體經
06 過，應較為可信。是彭兆樟嗣後雖改稱系爭7筆交易為真
07 實交易，並不足採。
- 08 5. 劉志忠雖辯稱其係因誤會過水交易之意思，才會於偵查中
09 自白認罪等語。然劉志忠自承已在原告任職28年等語（見
10 107偵28954卷一第271頁），且擔任原告副總經理兼董
11 事，依其任職長達28年之資歷及位居原告高層之職位，應
12 無可能連系爭7筆交易是否真實都不會分辨。又劉志忠於
13 偵查時已明確證稱其與葉秋芳一起決定為了增加原告之營
14 業額而進行假交易等語，尚難認有何誤會過水交易與假交
15 易之情形。另劉志忠於偵查中不但自白犯罪，且向檢察官
16 表示：這是伊人生的1個汙點，希望可以給予伊機會等語
17 （見107偵28954卷一第273頁），如系爭7筆交易為真實交
18 易，不論其是否為三方交易、四方交易或轉售交易，均為
19 正當交易，劉志忠應不至於認為系爭7筆交易為其人生之
20 汙點，應係劉志忠明知系爭7筆交易為假交易，始為上開
21 陳述。是劉志忠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 22 6. 至被告辯稱系爭7筆交易均有採購單、發票、出貨單等單
23 據，確屬真實交易等語，然系爭7筆交易均為假交易，業
24 經本院認定如前，且被告既製作不實之循環金流，藉此虛
25 增原告之營業收入，而為了會計上之記帳需求，被告自需
26 再相互配合以製作不實之進、銷項憑證，否則帳面無法平
27 衡。況被告迄今均未能提出任何載貨提單或送貨單據，尚
28 無從單以上開採購單、發票、出貨單等單據，為有利於被
29 告之認定。是被告上開所辯，並不可採。
- 30 7. 綜上，系爭7筆交易確實均僅有形式上之金流而無實際物
31 流存在，均為假交易。

01 (二) 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及公司法第23條
02 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賠償1,826萬8,841元，為有理
03 由：

- 04 1. 按公司法所稱公司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為執行
05 業務或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為董
06 事。公司負責人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
07 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
08 法第8條第1項、第2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故意以
09 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
10 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
11 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有明定。
- 12 2. 經查，彭兆樟於偵查中及審理中證稱：伊於103年4月份交
13 易前在深圳，當時係葉秋芳主動透過電話聯絡伊，葉秋芳
14 表示希望原告有業績及利潤，伊與葉秋芳於電話中確認金
15 流、單流及物流還有營運模式，葉秋芳希望伊能付2%至
16 2.5%之利潤，這雖然是當時業界合理的標準，但假交易
17 對伊沒有任何好處，伊不太能接受，後來葉秋芳才同意按
18 1%利潤計算，伊考量與原告有多筆生意，才勉強同意，
19 且僅有葉秋芳才有權力主導假交易等語（見107偵28954卷
20 一第219至223頁、刑事一審卷三第456至491頁），核與劉
21 志忠於偵查中證稱：A、B、C交易均係由彭兆樟介紹，而
22 向吉創公司買入之價格、數量及賣出給屹拓公司、偉億公
23 司之價格、數量均係由葉秋芳決定。因原告當時營運狀況
24 很差，伊跟葉秋芳在同一辦公室，一起討論後，為了要增
25 加原告營業額才進行假交易。葉秋芳有提到如果沒有加成
26 說不過去，所以葉秋芳決定以進貨金額加1%出售。原告
27 向悠克公司進貨也是為了增加業績，用以虛增營業額等語
28 相符（見107偵28954卷一第269至273頁），足見葉秋芳不
29 但明知系爭7筆交易為假交易，甚至係由葉秋芳主動聯絡
30 彭兆樟進行系爭7筆交易，並由葉秋芳與彭兆樟設定原告
31 自系爭7筆交易取得之利潤為1%。參以葉秋芳為原告總經

01 理兼董事長，劉志忠則係副總經理，負責協助葉秋芳綜理
02 原告業務，原告之業績壓力，主要應係由葉秋芳承擔，其
03 最有動機虛增原告之營業額美化財務報告，顯不可能由劉
04 志忠單獨與彭兆樟進行假交易，是被告均明知系爭7筆交
05 易為假交易，仍共同決意為之。葉秋芳辯稱其僅負責重大
06 決策，若為金額5,000萬元以下之訂單，其係尊重原告業
07 務單位之專業判斷等節，並不足採。

- 08 3. 葉秋芳及劉志忠依公司法第8條第1項規定，均為原告之負
09 責人，對原告負有忠實義務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卻
10 違反交易常規進行假交易。而系爭7筆交易既為假交易，
11 原告實際上並未購買任何貨物，然為製造系爭7筆交易之
12 金流，仍須先由原告給付貨款予配合假交易之廠商，等同
13 無故將原告之資金交由他人任意使用，且無任何貨物作為
14 擔保，亦無法防免配合假交易之廠商將資金挪為他用，而
15 無法順利回流至原告之風險，葉秋芳、劉志忠顯已違反對
16 原告應盡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如原告因系爭7筆交易
17 而受有損害，自應由葉秋芳、劉志忠負賠償責任。
- 18 4. 參以原告因系爭7筆交易，尚受有1,826萬8,841元之損害
19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三第57至58頁），彭兆
20 樟復自承系爭7筆交易均為假交易等語（見本院卷406至40
21 7頁），則原告資金回流至吉創公司時，吉創公司本應將
22 資金全數再回流至原告，彭兆樟卻私自挪為他用，致原告
23 尚有1,826萬8,841元無法取回，顯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
24 之方法加損害原告，彭兆樟亦應對原告負賠償責任。
- 25 5. 被告既共同為系爭7筆交易之假交易，並對原告造成1,826
26 萬8,841元之損害，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對
27 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是原告依首揭規定，請求被告連帶
28 給付1,826萬8,841元，核屬有據。
- 29 6. 葉秋芳雖辯稱不得僅以吉創公司後續因資力變化所產生之
30 付款風險，認定葉秋芳係故意損害原告之利益或違背善良
31 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等語。然系爭7筆交易為假交易，已違

01 反交易常規，葉秋芳卻仍決意為之，顯已違反對原告應盡
02 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業如前述。又吉創公司後續未能
03 將資金回流至原告，並非單純之付款風險，而係葉秋芳違
04 反交易常規進行假交易所生之風險，且係因葉秋芳違反善
05 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自應由葉秋芳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是葉秋芳上開所辯，顯不足採。

07 7. 劉志忠另辯稱原告所受損害為純粹經濟上之損失，其對各
08 筆交易之客戶仍有貨款債權，原告整體財產並未受有損害
09 等語。然系爭7筆交易既為假交易，依民法第87條第1項規
10 定，各該交易之買賣契約自屬無效，難認原告對系爭7筆
11 交易之客戶有何貨款債權。又原告所受損害係原告自有資
12 金流出後，無法全數收回之差額，尚非純粹經濟上之損
13 失。是劉志忠上開所辯，並不足採。

14 8. 至彭兆樟辯稱其僅係原告外部人員，主要責任應由葉秋
15 芳、劉志忠負擔，並降低彭兆樟之賠償比例等語。然依民
16 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規定，彭兆樟、葉秋芳、劉志忠係負
17 連帶賠償責任，對原告係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尚無從降
18 低彭兆樟之賠償比例。是彭兆樟上開所辯，亦不足採。

19 9. 被告復辯稱原告自系爭7筆交易所受利益應為222萬6,763
20 元而非177萬7,302元等語。然原告因系爭7筆交易尚受有
21 1,826萬8,841元之損害乙節，已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
22 卷三第57至58頁），本院即應採為判決基礎，除原告同意
23 再扣除上開差額44萬9,461元外（計算是：222萬6,763元
24 -177萬7,302元），本院尚不得為相反之認定，是被告上
25 開所辯，難認可採。

26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第185條及公司
27 法第23條第1項規定，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826萬8,841元，
28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1位被告翌日即109年2月14日（民
29 事起訴狀繕本均於109年2月13日送達被告，見本院卷一第93
30 至9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
31 理由，應予准許。原告另以選擇合併之關係，依民法第184

01 條第1項前段規定，為同一聲明之請求，即無須再為審酌，
02 附此敘明。

03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經本院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
05 明。

0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2 日

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

09 法官 張詩靖

10 法官 董庭誌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
13 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

15 書記官 王政偉

16 附表1之1(虛進)：

17

編號	原告之供應商	交易商品名稱、料號及數量	入帳日期及傳票號碼	進貨金額(美金)	入帳金額(新臺幣)	銷貨對象	付款日期	付款金額
A	吉創公司	TFT LCM (MODULE) (LG) LP097QX1 9.7"、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3萬個	103年4月30日、AD00-000000000	75萬元	2265萬元	屹拓公司	103年4月29日	美金75萬元 (信用狀支付)
B	吉創公司	TFT LCM (MODULE) (吉創) GM70SL-4A 7.0"、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2萬5000個	103年4月30日、AD00-000000000	25萬元	755萬元	偉德公司	103年5月9日	美金25萬元 (信用狀支付)
C	吉創公司	TFT LCM (MODULE) (吉創) GM70SL-4D 7.0"、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7萬5000個	103年5月16日AD00-000000000、103年4月30日AD00-000000000	75萬元	2260萬8750元	偉德公司	103年5月15日	美金75萬元 (信用狀支付)
E	悠克公司	TFT (LCM) MODULE (吉創) LP097QX1 9.7"、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3萬個	103年7月9日、AD00-000000000	97萬1520元	2914萬5600元	吉創公司	103年7月31日	2914萬5600元(原告簽發合作金庫豐中分行票號KH00000000號支票支付)
F	悠克公司	TFT LCM (MODULE) (吉創) LP097QX1 9.7"、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3萬6000個	103年8月21日、AD00-000000000	123萬6240元	3709萬9562元	吉創公司	103年8月31日	3708萬7200元(原告簽發合作金庫豐中分行票號KH092154號支票支付)
G	悠克公司	TFT LCM (MODULE) (吉創) LP097QX1 9.7"、0000000000 (外購顯示器)、3萬6000個	103年9月10日、AD00-000000000	122萬8860元	3690萬2666元	吉創公司	103年9月30日	3686萬5800元(原告簽發合作金庫豐中分行票號KH00000000號支票支付)
H	悠克	TFT LCM (MODULE)	103年10月2日、A	119萬4725元	3624萬1983元	吉創	103年10月22日	3584萬1750元(原告簽發合作金庫)

(續上頁)

01

公司	E) (吉創) LP097Q X1 9.7"、000000 000 (外購顯示 器)、3萬5000個	D00-000000000			公司		豐中分行票號KH0000000號支票支 付)
----	---	---------------	--	--	----	--	---------------------------

02

附表1之2(虛銷)：

03

編號	原告客戶	訂單日期 訂單號碼	交易商品名稱、 料號及數量	沖帳日期及 傳票號碼	銷貨金額 (美金)	入帳金額 (新臺幣)	進貨 對象	收款日期	收款金額
A	屹拓 公司	103年4月17日 PZ0000000000	UMNH-8978MD-T 9.7" TFT、8978P 00 (液晶顯示器 模組)、3萬個	103年4月30 日、AD00-00 0000000	75萬7500元	2212萬3500元	吉創 公司	103年4月30日	美金73萬4990元
B	偉德 公司	103年4月28日 WR0401U	UMS-8940MD-T、 8940P00 (液晶 顯示器模組)、 2萬5000個	103年5月12 日、AD00-00 0000000	25萬2500元	760萬250元	吉創 公司	103年5月12日	美金25萬2500元
C	偉德 公司	103年5月6日 WR0501U	UMS-8940MD-T、 8940P00 (液晶 顯示器模組)、 7萬5000個	103年5月16 日、AD00-00 0000000	75萬7500元	2275萬9088元	吉創 公司	103年5月16日	美金75萬7490元
E	吉創 公司	103年6月25日 GR0601U(吉創 公司單號) 103年6月25日 31A0-0000000 00(光聯公司 合約/訂單確 認書)	UMNH-8978MD-T 9.7" TFT、8978P 00 (液晶顯示器 模組)、3萬個	103年7月9 日、AD00-00 0000000	98萬1120元	2936萬16元	悠克 公司	103年7月25日	美金24萬9900元
F	吉創 公司	103年7月22日 GR0602U(吉創 公司單號)103年7月24 日31A0-00000 0000(0)(光 聯公司合約/ 訂單確認書單 號)	UMNH-8978MD-T 9.7" TFT、8978 P00 (液晶顯示 器模組)、3萬6 000個	103年8月29 日、AD00-00 0000000	124萬8480元	3734萬2037元	悠克 公司	103年8月29日	美金124萬8465元
G	吉創 公司	103年8月18日 GR0818U(吉創 公司單號)103 年8月20日31A 0-000000000 00(光聯公司 合約/訂單確 認書單號)	UMNH-8978MD-T 9.7" TFT、8978 P00 (液晶顯示 器模組)、3萬6 000個	103年9月23 日(AD00-00 0000000)、 同月24日(A D00-0000000 00)、同月2 5日(AD00-0 0000000 0)、同年10 月17日(AD0 0-00000000 0)、同年10 月17日(AD0 0-00000000 0)	124萬1136元	3325萬6749元	悠克 公司	①103年9月23日 ②103年9月23日 ③103年9月24日 ④103年9月25日 ⑤103年10月17日 ⑥103年10月17日	①美金1,078,807.4元 ②美金32,313.6元 ③美金27,985元 ④美金61,985元 ⑤美金28,985元 ⑥美金11,000元 共計美金124萬1076元
H	吉創 公司	103年9月12日 GR00000000U (吉創公司單 號)103年9月1 5日31A0-0000 00000(光聯公 司合約/訂單 確認書單號)	UMNH-8978MD-T 9.7" TFT、8978 P00 (液晶顯示 器模組)、3萬5 000個	104年10月7 日、AD00-00 0000000	121萬3310元	3696萬6522元	悠克 公司	104年10月7日	收款金額不詳。